

凤庆县 2025 年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凤庆县 2025 年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由临沧市水务局以临沧市水务局关于凤庆县黑马塘水库等 4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临政水复(2024) 71 号】文批准建设，资金来源来自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自筹，资金已到位。招标人为凤庆县水利工程管理站，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恒龙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凤庆县 2025 年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2 项目编号：HLCSG-20250101

2.3 招标内容及规模：

第一标段黑马塘水库建设内容：(1) 大坝坝顶上游侧新建 C25 钢筋混凝土防浪墙，防浪墙顶高程 2040.90m，防浪墙高 2.90m，埋入坝顶以下 1.90 m，外露 1.00m。(2) 坝体选用防渗墙进行防渗处理，坝基和左、右坝肩进行帷幕灌浆处理。大坝防渗墙布置在坝轴线上游 1.00m，平面布置范围为轴线 0+006.721~0+102.321，防渗墙厚 0.40m，长 95.60m，防渗墙顶界为正常蓄水位 2038.50m，防渗墙底界深入基岩 2.00m；两坝肩灌浆顶界为正常蓄水位 2038.00m，底界进入相对隔水层 (qd10Lu) 内 5m，两坝肩以正常蓄水位与地下水位交点为边界；灌浆孔孔距为 1.50m，总共布置 102 孔，钻探总进尺 1729.20m，灌浆进尺 1416.80 m。防渗墙控制标准为透水率值 $q < 10Lu$ ，坝土及覆盖层 $K < 10^{-4}cm/s$ ；帷幕灌浆防渗标准为透水率值 $qd10Lu$ 。(3) 上游坝坡坝顶至高程 2019.80m (死水位下 1.50m) 之间拆除重建 C20 混凝土预制块护坡，护坡下铺设 0.15m 厚碎石垫层。下游坝坡拆除坡脚排水沟和量水堰，距坡脚 2.00m 处新建截水墙，截水墙墙高 2.05m，宽 30cm；截水墙前采用毛块石回填，回填底部高程与排水棱体底部高程一致，顶部采用 20cm 厚碎石铺设；截水墙后新建设 1 条 50×60cm 排水沟和 1 座量水堰，延长两岸坡排水沟 (40×50cm) 至新建量水堰后排水沟，经排水沟排至下游天然冲沟。(4) 工程安全监测设计方案：增设校核基点 2 个、沉陷位移标点 3 个、沉陷起测基点 1 个、测压管 1 根，更换水位标尺 8 根。(5) 更换输水泄洪隧洞工作闸门拉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二标段四十八道河水库建设内容：(1) 坝顶更换 1.20m 高不锈钢防护栏杆 70m。(2) 坝体采用防渗墙进行防渗处理，坝基及坝肩进行帷幕灌浆处理。防渗墙布置在坝轴线，平面布置范围为轴线 0+000.00~0+097.80，防渗墙总长 97.80m，防渗墙厚 0.40m，防渗墙顶界为正常蓄水位（2328.40m），防渗墙底界深入基岩 2.00m，防渗标准为基岩透水率值 $q < 10Lu$ ，坝土及覆盖层 $K < 10-4cm/s$ 。帷幕灌浆孔孔距为 1.50m，两坝肩灌浆顶界为正常蓄水位（2328.40m），底界进入相对隔水层（ $q_d < 10Lu$ ）内 5m，两坝肩以正常蓄水位与地下水位交点为边界，灌浆分三序施工，防渗标准为透水率值 $q_d < 10Lu$ 。(3) 下游坝脚处新建截水墙、排水沟及三角量水堰：先拆除原排水沟、三角量水堰在新建截水墙前用毛块石回填，墙后新建宽 50cm×高 60cm 排水沟及三角量水堰。(4) 溢洪道末端新建消力池，池长 16m，池深 0.60m，边墙高 2.50m，底宽 1.50m。(5) 输水隧洞启闭塔闸室段井筒侧墙渗水处根据裂缝宽度进行凿毛，采用 M40 高标号水泥砂浆补强或采用环氧砂浆填缝处理；对无压洞身段坝轴线前采用回填和固结灌浆处理；对隧洞碳化、钙化、小股状漏水及滴水形成蜂窝麻面处凿毛采用 M40 高标号水泥砂浆磨平补强处理；更换输水隧洞工作闸门。（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三标段干沙坝水库建设内容：(1) 主坝、I#副坝采用 C15 塑性混凝土防渗墙进行坝体防渗处理，防渗墙厚 40cm，主坝防渗墙长 74.02m，I#副坝防渗墙长 59.60m，防渗墙轴线布置于坝轴线上游侧 2.00m，防渗墙顶界为正常蓄水位（2603.00m），底界为主坝段防渗墙嵌入基岩 1.50m，防渗标准为基岩 $q < 10Lu$ ，坝土及覆盖层 $k < 10-4cm/s$ ；两坝之间的山体采用 C20 混凝土防渗墙进行硬性防渗处理，主坝与 I#副坝连接处防渗墙长 22.89m，连接处加强灌浆段（第二排）帷幕灌浆孔孔距 1.50m，轴线长 27.00m；主坝、I#副坝防渗帷幕灌浆采用单排孔布置，孔距 1.5m，轴线向主坝左岸延伸 9.60m，向 I#副坝右岸延伸 9.09m，总长 177.80m；防渗标准为透水率值 $q_d < 10Lu$ 。(2) IV#副坝、V#副坝坝体采用充填灌浆处理，坝基和左、右坝肩进行帷幕灌浆处理，IV#副坝~V#副坝防渗底界位于中等透水层底界，且进入强风化基岩 1.50m 以上，防渗轴线向 IV#副坝左岸延伸 5.00m，向 V#副坝右岸延伸 7.65m，帷幕灌浆沿坝轴线采用单排孔布置，孔距 1.50m，总长 132.00m。(3) 主坝和五座副坝坝顶上游侧增设 1.20m 高防护栏杆。(4) 输水泄洪隧洞无压洞身段（K0+053.00~K0+064.00）直墙进行固结灌浆处理，直墙蜂窝麻面凿除后采用 C30 微膨胀混凝土修补并采用环氧砂浆进行抹面加固；对竖井下部施工缝渗漏点进行凿除并采用 C30 微膨胀混凝土进行修补，修补完成后，采用环氧砂浆进行抹面加固；对闸门及隧洞洞身、底板上因常年渗水产生的大量碳酸盐进行清理。(5) 观测设

施设计：干沙坝水库现状大坝安全监测设施有 12 个沉陷位移观测点，8 个工作基点，8 个起测基点，2 个校核基点，浸润线观测孔 4 个，三角量水堰 1 个，水位观测尺 1 套。对主坝和 I#副坝下游的三角量水堰堰板进行更换，并对坝顶施工平台开挖破坏的观测点和观测孔进行恢复。（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2.4 招标范围：完成 1 标段、2 标段、3 标段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5 总投资：本项目的概算总投资为 1370.83 元，本次招标投资金额：1 标段：503.69 万元；2 标段：406.69 万元。3 标段：460.45 万元。

2.6 计划工期：

1 标段：210 日历天；2 标段：210 日历天；3 标段：210 日历天。

2.7 项目地点：凤庆县境内。

2.8 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依法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2.9 标段划分：

第一标段：凤庆县 2025 年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 标段-黑马塘水库；

第二标段：凤庆县 2025 年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 标段-四十八道河水库；

第三标段：凤庆县 2025 年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3 标段-干沙坝水库。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二、三标段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要求：

3.1 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定证明；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A 证）、拟任项目经理（B 证）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证）；且均在有效期内。

其他：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云建建（2024）82 号]规定执行。

3.2 财务要求：提供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年度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度至 2023 年年度的内部财务报表；成立时间不足两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内部财务报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成立不足三个月或为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3 拟派的项目组人员配置要求：

3.3.1 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要求：①具备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及以上职称，②具备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③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注：（1）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在今后的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必须常驻施工现场；（附不担任或兼任其他在建项目承诺书），若经查实有在建项目，则按提供虚假材料相关规定处理。（2）若存在同一项目经理在 2 个及以上工程中同时中标的情况，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

（3）在参与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若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的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4）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指：在其他项目中的施工期、中标未开工（已拿到中标通知书或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已开工未竣工担任的项目经理。（5）如在其他项目中的项目经理，经建设单位同意办理变更手续的，必须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已完工申请变更的还需提供完工证明材料，并附在投标文件中，若未提供则视为项目经理在建，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变更证明均不接受，视为项目经理在建。（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①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②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且暂时无法确定复工时间，经建设单位同意的；④工程已完工，因非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未竣工验收，经建设单位同意的；⑤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经建设单位同意办理变更手续的。

3.1.2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高级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及以上职称。

3.1.3 其他人员要求：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以上人员多标段不可重复，须具备相应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注：按 3.3 拟派的项目组人员配置要求，所拟派往的项目人员必须是注册在本单位，提

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六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为准），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出具时间为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须有具体打印时间；若年龄超过 60 岁以上或特殊情况的，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劳务关系证明）等；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内容的，不予认可；成立不满半年的单位，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可不提供。

3.4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处于责令停业阶段，承诺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⑤提供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所承担项目没有因为施工原因造成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承诺书。⑥已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或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无严重不良记录。注：成立不足于时间要求的，按自成立之日起提供。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及截图）。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7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应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1 标段、2 标段、3 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 18 时 00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临沧市”进入，凭企业数字证书 (CA) 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确认投标，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 (CA) 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 (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方式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2 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SLZBS、图纸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 09 时 00 分，

7.2 网上递交：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临沧市”进入，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和经查实投标企业不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料需保证清晰，否则评标时按最不利处理。

7.3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解密方式。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1）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2）招标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按照电子文件的开标顺序远程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投标文件解密方式：远程网上开标（不见面开标）。

7.4 若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5 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开标：针对网上开标的项目，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

7.6 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因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现场网络、设备及其

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解密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解密结果无异议。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须按照流程要求对开标一览表进行远程 CA 签字确认，本项目下达远程签字指令 3 分钟内签名确认，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因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或因操作不当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8. 其他要求：

关于符合未失信投标企业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政策：（1）根据《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2）本项目 1 标段、2 标段、3 标段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登陆项目工作台，进入我的投标项目，从缴纳保证金阶段进入到确认保证金界面，切换到保证金-无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确认签名，保证金阶段显示变绿，缴纳保证金确认状态为“免缴纳”，即可上传投标文件。（3）经审查投标人不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在进入评审阶段。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2 关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事宜，如对本公告和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遗、更正等，均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通知。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因投标人不留意网站公告，导致结果由其自行负责，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凤庆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址：临沧市凤庆县凤梧路北段

联系人：赵智富

联系方式：15887984157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恒龙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 2769 号林与堂 20 栋

联系人：赵希楠

联系方式：13888979047、0871-68220910

监督单位：凤庆县水务局、0883-4211108